



寻找最美抗疫人

细微之处暖民心

邵阳日报记者 童中涵 通讯员 肖斌辉 邱文丽

疫情防控期间,在新邵县酿溪镇的大街小巷,每天清晨居民们都会见到一个这样的防疫干部:他拖着还未痊愈的伤腿,拿着喇叭四处奔走,宣传防疫知识;深夜时分,他的身影又会出现在各个疫情监测点上,向值守人员嘘寒问暖。

他就是新邵县酿溪镇党委书记李丁。酿溪镇是新邵县城关镇,户籍人口约9.6万,常住人口近13万。由于外出务工人员较多,防控任务异常繁重,是新邵县乃至全市疫情重点防控区。为此,他结合辖区实际,实行疫情防控“1234”工作法。“1”是成立一支防

控疫情应急总队。106台疫情防控应急车成为移动的“红色车队”。“2”是成立两支社区(村)志愿队伍(巡逻队和服务队)。“3”是线上、线下和上门三种方式开展宣传。“4”是四名工作人员包特定人群。一名镇干部、一名社区干部、一名乡村医生、一名干警或辅警共同包一户湖北、武汉返乡人员或亲密接触者。

疫情阻击战打响后,李丁自大年初一就一直奋战在疫情防控第一线。他担心二级传染不敢与家人见面,每天工作到凌晨才回到一处旧房子独居休息。李丁的爱人汤小霞是市中心医院护士,夫

妻俩与群众、病人打交道多,风险大,两个年幼的孩子只能交给家人照料。

春节前,在一次社区巡查时,李丁不慎摔伤左脚,至今遇到气温变化时仍隐隐作痛。在防疫期间,他每天早上6时起床,情况紧急时,通宵达旦工作。全镇23个村和社区,他坚持每天督查巡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在汤仁社区,一位老人过世,家属众多,聚集性传染风险大。社区干部做了多次工作,但效果不明显,李丁赶到现场后,先恭敬地向逝者鞠躬,向家属致哀,再耐心宣讲形势政策,家属被感动了,自觉简办了丧事。

社会之声

周刊 SHEHUIZHISHENG

相邻纠纷致亲属疫情期间聚集 调解员化干戈为玉帛

邵阳日报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徐娟 向君

3月10日,洞口县竹市镇贻谷村许某君与许某素因相邻之间土地权属发生口角继而发生肢体冲突。3月12日,经多方耐心调解,该纠纷终于划上圆满句号。

突发矛盾

当前,正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攻坚阶段,许某君与许某素之间发生的矛盾纠纷,引发了双方家庭成员及其亲属、周边群众20多人聚集在一起,且情绪非常激动。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竹市司法所接到村干部电话后,火速赶到事发地,与前来平息事态的其他工作人员一起,沉着冷静应对。启动“三调联动机制”,并成立了调解专项工作组。工作组一方面向现场群众进行法律、政策、防疫常识和注意事项的宣讲,教育和劝导、疏散群众;另一方面,对事件进行全面的调查了解,根据调查情况开展劝解工作。

经调查,许某君与许某素是堂兄弟,也是邻居,之前关系较好。但去年由于许某君家修建围墙没有咨询许某素家,且修建围墙过程中水泥撒落在许某素外墙、窗户上,双方由此积怨。3月10日,许某君妻子与许某素妻子因一琐事发生口角,双方言语伤及平日感情。许某君与许某素听到后,也愤

愤不平,随即相骂继而发生打架,所幸双方都只是皮外伤。

矛盾激化

调解员通过走访村里的老者得知,两家修建房屋的土地之前均是田地,但由于年代久远,具体土地权属无从确定。正当调解专项小组着手调查取证时,意外发生,双方当事人均气势汹汹扬言准备前往洞口县政府上访。工作人员听到后,立马前往阻止,稳定双方情绪。

3月12日8时许,调解工作人员召集双方正式进行调解。由于在调解过程中分歧较大,且围墙占地土地权属无法确定,至中午13时多,双方依旧处于僵持状态。

尘埃落定

为避免疫情防控期间人员再次聚集,调解员决定饿着肚子继续调解。调解小组开始采用背靠背调解方式,分开做双方当事人工作,一而再、再而三地给双方当事人讲解法律、政策,采用法理情相结合的方法,分别劝说双方当事人。调解持续到傍晚18时多,调解工作人员公平公正、恪尽职守的精神感动了双方当事人,他们终于放弃了之前过激的想法,均同意了调解工作人员的调解方案,签署了调解协议书。

当好抗疫一线排头兵

邵阳日报讯(记者 杨敏华 通讯员 孙小菊)3月12日,凌晨6时20分,经过一个通宵的开挖路面、铺设管道、焊接、炒砂填铺等一系列施工程序,新邵县一小区由于二次加压造成的水管爆裂终于在居民早饭用水的关键时刻抢修完工,恢复了正常供水。此刻的余湘疲惫地脱下沾满泥水的工衣,拿起电话向家里报了一声平安。

自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响后,为确保疫情防控与安全供水两不误,新邵县自来水公司成立了志愿服务队,余湘第一时间主动向公司志愿服务队请战,负责县城的管网维护和抢修。

疫情期间,在收到居民报修电话后,为避免白天关闸施工造成居民用水不便,他采取夜晚通宵抢修。2月1日,新邵县酿溪大道老皮鞋厂家属区管道有漏水现象,余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听漏”后,发现是供水的主管道爆裂。由于管道是上世纪80年代铺设,年久失修,又紧挨着通信光缆,不能使用挖机设备,给施工带来很大的困难。为不影响居民在疫情期间的正常用水,余湘上报公司领导后,当晚11时进行开挖回填作业,通过大家通宵达旦的抢修后恢复正常供水。疫情期间,他完成各类抢修10余次。

站一班岗 尽十分责

邵阳日报记者 谭宇 通讯员 胡晓建

3月16日19时,在大祥区学院路街道七里坪社区办事大厅里,支部书记彭立平拨通了辖区内一小区住户的手机,“您好!我是七里坪社区的工作人员,请问您家最近有从湖北或者国外回来的吗……”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她已在一线奋战了50多个日日夜夜。

1月24日,刚回永州老家过年的彭立平在新闻上看到武汉封城的消息时,便感觉到事情的严重性,陪家人吃完年夜饭后,第二天一早就赶回了邵阳。

1月26日,彭立平迅速组织人员召开社区支部会议,明确了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分工、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七里坪社区位于大祥区西南部,属于城乡接合部,辖区内有四所院校、几个老旧小区和廉租房小区,管理难度大,群众防护意识淡薄。彭

立平在社区成立以支部书记为组长,社区全体干部、党员志愿者、各栋组长为成员成立群防群控工作小组和6个网格化管理队伍,实行五包责任制,对辖区内的防疫宣传和摸排精准到户到人。她带领大家每家每户地毯式摸排,向居民宣传防疫的相关规定与知识,与辖区内80余家门店签订承诺书,在疫情没有结束之前,暂定营业。辖区内的8531厂家属区,独居的七八十岁的老人较多,且行动不便。为了避免引起老人的恐慌,彭立平挨家挨户走访慰问,给老人们送去了“定心丸”和防疫物资。

此次疫情对辖区餐饮业损失较大,为帮助他们渡过难关,带动广大市民消费,她决定带领工作人员一起去餐厅吃饭,在做好防疫的基础上,用另一种方式推动复工复产。

异地执行找人难 法官出击了旧案

邵阳日报讯(记者 杨敏华 通讯员 杨红霞)“谢谢你们,在防疫期间长途奔波,排查蹲守找到了吴某,了却我多年的心结。”3月16日,新宁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在新化县城经过4个多小时的走访蹲守,终于找到被执行人吴某,使拖延了快7年的案子终于得以结案,申请执行人易某的丈夫由衷地向执行法官表达了深深的谢意。

2012年11月,申请执行人易某搭乘被执行人吴某轿车,在新宁发生交通事故致易某九级伤残并智力受损。2013年7月新宁县人民法院判决吴某赔偿易某52839元。判决生效后,吴某未履行赔偿义务,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由于吴某系新化人且居所不定,申请人对其财产状况一无所知,执行法官往返新化

多次查询走访均一无所获。

今年2月,申请人请求恢复执行,并提供了被执行人吴某在新化县城可能有房产的信息。因正值疫情防控期,异地执行受到限制,于是执行法官首先通过线上查控,与新化城管中心联系,得知被执行人吴某在当地确有一套房产。3月16日疫情稍缓,执行法官便带着申请人前往新化寻找被执行人。由于房屋登记有误,执行法官只好一户户查找,三个多小时后终于在一栋居民楼下的水表处发现被执行人的名字。

在执行法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协商,终于达成和解协议:在2020年7月1日前,被执行人吴某将所有赔偿款赔偿到位,申请人易某同意暂不处置被执行人房产。

居民院落塌方险情 街道网格员迅速排险

邵阳日报讯(通讯员 谢正旭)随着电锯的最后一丝轰鸣,一棵樟树缓缓倒下,塌方险情得到排除,围观居民一片叫好。

3月12日上午,城西街道西湖社区二网格管理员看到宝庆西路党校居民院落微信群里“简单的蜗牛”发了一条“疫情快过去了,塌方却来了,希望不要砸到人”的信息后。该网格员立即意识到有险情发生。随即第一

时间赶到该院落。只见院内一处山坡上,一棵大樟树因连续下雨造成泥石流塌方,大部分树根已经裸露在外。地上散落着从山坡滚下来的石头。

眼下正值雨水多发季节,如不及时采取措施,樟树随时有倒塌的可能,院里居住的大多是行动不便的老人。险情一旦发生,后果难以预料。该网格员立即向街道报告,并迅速请来专业的伐木工人,将这一险情排除。

隆回县三阁司镇中洲村,是一个四面环水的孤岛,由于交通制约,全村产业发展落后。省纪委帮扶工作队驻村扶贫后,为中洲村争取到修建水大桥的扶贫项目。建成后不仅方便中洲村村民出行和学生上学,还能改善相邻村落的出行条件,直接受益群众1.3万余人。目前项目全面复工,工程整体完成了80%以上,预计今年5月底竣工通车。图为3月18日,水大桥施工现场。

邵阳日报记者 申兴刚
通讯员 唐松涛 摄影报道

复工复产

自愿达成的离婚协议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邵阳日报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王丽丽

案由:已经协议离婚的夫妻离婚后一方不履行协议怎么办?自愿达成的离婚协议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3月10日,武冈市人民法院邓家铺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确认合同无效纠纷,原告尹东海(化名,男方)一次性向被告肖琳琳(化名,女方)支付经济补偿款162800元,双方所生小孩尹向阳(化名,女)的抚养权变更为男方尹东海,一场因离婚协议约定不明引发的风波就此尘埃落定。

案件回顾:2016年,原告经人介绍相识并于2016年7月在武冈市民政局登记结

婚。2017年2月,被告生下儿子尹寒州(化名),2018年6月生下女儿尹向阳。由于原、被告婚前互相了解较少,导致婚后矛盾冲突不断,两人于是协商离婚。离婚协议为:

1、两人婚生儿子由男方抚养,随男方生活,婚生女儿由女方抚养,随女方生活,男方负责两个小孩的一切费用;

2、双方确认无共同财产,婚姻存续期间发生的债权债务各自负责;

3、男方向女方支付30万元,其中10万元于离婚当日付清,其余20万元在离婚后6年内付清。

由于原、被告在离婚协议里并没有约定这30万元的用途,尹东海支付给女方10万元后,拒绝支付剩余的20万元,并于2020年2月24日到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其与前妻达成的离婚协议无效。理由是尹东海认为约定的30万中只有10万是支付给女方的经济补偿款,而其余20万是给女儿的抚养费,而两人离婚后,女儿尹向阳几乎都由男方带在身边抚养,因而他拒绝支付余下的20万元,同时请求法院将尹向阳的抚养权变更到自己名下。但在庭审中,女方表示,30万元是尹东海说好支付给

自己的经济补偿款,自己想抚养女儿但是尹东海以各种理由推脱。邓家铺法庭经过三个多小时的调解,终于使双方达成了上述调解协议。

法官说法:夫妻双方在离婚时自愿达成的离婚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前提是一定要明确协议中的各条款约定明确,切忌因疏忽大意而引来不必要的麻烦。如果一方反悔不履行协议,另一方可向法院起诉要求确定协议的效力并可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案说法

